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

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五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宝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六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子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评估，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投资风险、货币的时间价值、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等多方利弊基础上，选择最优方案，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二条 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董事长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资料，以便于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章 非主营业务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非主营业务投资的资金来源。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非主营业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视同本公司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所有非主营业务投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实施。

（一）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与被投资、融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融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融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二）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

（三）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股东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五）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六）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金额及权限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七）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八）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九）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二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 第五章 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

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融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各部门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的信息沟通。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